

中国标准化研究院

中标院计科外函〔2015〕34号

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关于对《农技推广社会化服务通用要求》等两项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的函

各有关单位及专家：

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，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提出并归口，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、中国农业大学、全国农技推广服务中心、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等单位负责起草的国家标准《农技推广社会化服务通用要求》（计划号：20140377-T-424）、《农技推广社会化服务效果评价方法》（计划号：20140378-T-424）已形成征求意见稿，按照《国家标准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，请填写《意见反馈表》，并于3月12日前以信函、传真或Email的形式反馈给我们，如没有意见也请复函说明，逾期未复函将按无异议处理。

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。

起草单位联系人：

杨锋

联系方式：010-58811692(T)，010-58811675(F)；

邮箱：yangfeng@cnis.gov.cn；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4号901室。

王小雨

联系方式：029-87083191，18792862392；

邮箱：2458418277@qq.com；

地址：陕西省杨凌示范区邠路3号，零号楼417室。

归口单位联系人：

云振宇

联系方式：010-58811645(T)、010-58811650(F)；

邮箱：yunzy@cnis.gov.cn；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4号817室。

- 附件：1.《农技推广社会化服务通用要求》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
2.《农技推广社会化服务通用要求》国家标准编制说明
3.《农技推广社会化服务通用要求》国家标准意见反馈表
4.《农技推广社会化服务效果评价方法》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
5.《农技推广社会化服务效果评价方法》国家标准编制说明
6.《农技推广社会化服务效果评价方法》国家标准意见反馈表

